

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第 40 條)

議決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(第 36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(補償)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1(補償款額)
 - (1) 附表 1，第 IIA 部 ——
廢除
“\$4,650”
代以
“\$5,110”。
 - (2) 附表 1，第 IV 部 ——
廢除
“\$4,930”
代以
“\$5,210”。
 - (3) 附表 1，第 V 部 ——
廢除
“\$110,390”
代以
“\$121,230”。
 - (4) 附表 1，第 VI 部 ——
廢除
“\$76,220”
代以
“\$83,700”。